

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在迦南地建立國家時，是以神權政治為理想模式。但以色列人學效外邦人的俗化生活，要求立王，將政治與宗教分割，並以政治主領宗教。公元前八世紀，阿摩司先知警告以色列人理應全心依賴神，重回神權政治的模式，以宗教主導政治，以色列民才可以得着復興。筆者以阿摩司為公義傳統的代表人物，因他身體力行，鼓吹屬靈生命不能脫離日常生活，信仰與道德有密切的關係，操練靈命即操練德行。

1. 人道：善待異己

所羅門作以色列王時，跟從鄰國，崇尚政經和軍事力量，以繁榮、安定、物質富庶、強大軍力，以此界定國力之強大。所羅門王死後，以色列分裂為南北二國，南方猶大國和北方以色列國。耶羅波安二世作北國之王時，他跟隨鄰國的俗世政治，以政經和軍力界定國力之強弱。阿摩司在這俗世的政治舞台中，一針見血指出兩種敵對的勢力，屬世的和屬靈的。前者以暴力為主，依靠一己之國力，施以不人道的統治和施壓異己份子；後者以公義為主，依靠道德信念和信仰，施行仁政，以德服人。在《阿摩司書》首二章，阿摩司力斥列國的暴行：大馬色人以暴力踐踏敵人；非利士人擄掠村民，販賣人口；推羅人背約，出賣盟友為奴隸；以東人泯滅親情，追趕兄弟，毫無憐憫；亞捫人剖開敵人孕婦的肚皮，殘殺婦孺；摩押人焚燒仇敵骸骨，死後鞭屍。這一切的罪行，唯利是圖、不念親情、趕盡殺絕，慘無人道，顯示政治脫離宗教後的無法無天，視耶和華為無物。阿摩司原是南國猶大的牧人，又是一個修理桑樹的人。他的名字有「支持」和「負擔」的意思。當神呼召他，阿摩司就放下南北二國的歧見，跑到北方，不畏險阻，起來傳講神的信息，冀使以色列人悔改，逃避神的審判，得着靈命的復興。他是首個以文字記載神訊息的先知，是一位神所使用、支持的使者；此外，他的信息獨特，教導以色列人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」，這才是真正敬拜耶和華，遵行神的誠命。他對神的本性有切實的認識，在屬靈生命裏有深邃的體會，發揮了先知應有的職責，是修行者的良好模樣，滿有承擔的一個人。在俗世的社會裏，阿摩司重申神的絕對主權和闡釋信仰的本意。

2. 仁心：義利之辨

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時，國內政局穩定，經濟繁榮，可說國泰民安。部分商人遂成巨賈，富甲一方，財雄勢大。成了既得利益者，他們貪得無厭，見利忘義，不擇手段，進一步欺壓弱勢社羣，魚肉人民，如窮人、孤兒、寡婦，從中獲取更大的盈利。在書中，阿摩司清晰記載窮人受欺壓的不公平社會現象。富人「為一雙鞋，賣了窮人」，甚至連「窮人頭上所蒙的灰，也都垂涎」。可見當時富商如何唯利是圖，見利忘義；也可見當時貧富懸殊，是如何的嚴重，窮人受欺壓的情況實在到了忍無可忍的局面。阿摩司見此不公平的局面，起而斥責富商，義憤填胸，為他們寫了一首哀歌，悲嘆他們的不仁不義。他又諷刺、描繪那些富商太太為「巴珊的母牛」，藉此影射有錢太太只顧吃喝玩樂，悉心打扮，催逼丈夫賺大錢，不理窮人的生死，只求滿足自己窮奢極侈的生活。故此，耶和華指着自己的「聖潔」起誓，要審判他們，催毀他們的收成。這聖潔乃是指神聖潔的公義和憐憫的本性，神要伸張公義，保護弱勢社羣，為他們伸冤。當阿摩司看見蝗災和火災的異象，神即將審判以色列民時，他身為南國人，仍為北國人求情。他兩次呼求、吶喊、懇求神赦免他們，因為「雅各微弱，他怎能站立得住呢？」於是，耶和華免去以色列這兩次的災。以色列人雖罪有應得，但阿摩司亦施以仁心，求

神憐憫，因他屬靈生命與神共融，與神的公義、憐憫本性合而為一。

3. 正直：秉行天理

金權政治、黑金政治、官商勾結等犯罪事情，不是現在才有，其實自古時已然。當時以色列的城門口是公平、審判之地，是貧寒者、受壓迫者被釋放的地方。官長往往在那裏秉公行義，審斷不公平的案件。但如今，那些審判官為了金錢和個人利益，收受賄賂，屈枉義人、窮人和弱勢社羣。公平和公義之處，竟變成了貪婪和不義的地方。在以色列人的神權政治體系裏，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代表生活的三大範疇，即政治、宗教和道德。現今，耶羅波亞二世以政經掛帥，將信仰和道德打壓，唯利是圖、義利不分，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。從俗世角度言，以色列國的政局穩定、經濟繁榮，表示政績可嘉；但從屬靈角度言，以色列的國風已蕩然無存，失去了信仰純潔的本質和個人道德良心之勇氣。如阿摩司所言：「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，必靜默不言，因為時勢真惡。」(摩 5:13) 阿摩司眼見如此的國家，官商勾結，唯利是圖，起而斥責並勸戒官長：「你們要求善，不要求惡……要惡惡好善，在城門口秉公行善。」於此，神才會與他們同在，祝福國家。阿摩司細數以色列人的不公義、不公平、不公正的事：出賣義人、踐踏窮人、家庭暴力、性侵犯下人等等。更有甚者，他們威迫、侮辱神的僕人，如逼拿西耳人棄背誓言，破戒喝酒；又禁止先知開口，講述神的說話。他們無惡不作，無法無天，以黑金政治主領國家大小事情，將宗教信仰作為政治的工具。以宗教活動（如獻祭），點綴富人奢侈的生活；以偶像崇拜（如牛犢），麻醉窮人的痛苦和困迫。宗教、信仰……在他們手裏，已失去了它應有的純潔特質和社會良心的功用。當阿摩司如此揭開社會的黑暗面，身為伯特利的宮廷祭司亞瑪謝，立時派人到以色列王面前誣告阿摩司，告他製造假話，圖謀叛變。他又親自約見阿摩司，輕視他、蔑視他，甚至威迫及恐嚇他：「你這先見哪，要逃往猶大地去，在那裏餬口，在那裏說預言，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，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，有王的宮殿。」(摩 7:12-13) 可見作神的僕人之不易為，但阿摩司依然故我，斥責官長和祭司的失職，他不為五斗米折腰，立志傳揚神要他傳的訊息。他保持着一身氣節、骨氣、浩然之氣，因他與神有密切的關係，他對神的工作有負擔，是神所支持的一位先知——先知先覺，不平則鳴，力斥社會上不公平、不公義、不公正的一位先知。

4. 至誠：表裏一致

屬靈操練重要的一環就是至誠，表裏一致，不作假冒為善的人。外表扮得虔敬，內裏卻充滿俗世的思想，那是自欺欺人的舉動，那不是真正的屬靈人。在經濟掛帥的以色列國裏，富商扮得虔敬非常，按時參與宗教活動，定時到宗教重地伯特利和吉甲敬拜神。在捐獻上，他們又顯得慷慨非常，按時獻祭。每清早獻上祭物，每三日奉上什一奉獻。然而，敬拜之時，人在心不在，他們心裏思想着生意貿易，如何賺取更多的利錢……，阿摩司起而責罵他們的偽善。在《阿摩司書》中，阿摩司列舉七件事，說明耶和華不悅納這些人的敬拜，包括節期、嚴肅會、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歌唱和琴聲。神所悅納的，乃是「公平如大水滾滾，公義如江河滔滔」。在神心目中，一個人的屬靈生命與他在社會上的公民責任有密切的關係。同樣，一個人的屬靈素質與一個國家之民風也有相連。背後原因很簡單，一個人不能離開羣體而生活，一國之風與一個人的操守互為影響。正是，從一粒沙中看見整個宇宙。從屬靈生命角度言，一個國家可視為「大我」，一個個體則視為「小我」。無論小我或大我，都當追求聖潔，因為大我、小我互為影響，信仰生活應當融入日常生活中。沒有小我，就沒有大我；沒有大我，就沒有小我。在大我中可看見小我，從小我中也可看見大我。故此，從一國之民風可見一國之民的屬靈境況，以色列國推崇俗世政權，他的屬靈境況是如何的不濟，以致神的審判要降臨在

他們的身上。另一方面，從阿摩司的為人處事，可說濁世中的一股清流，更是黑暗中的燭光。他生活簡樸，甚至是窮困，因修理桑樹是當時貧農的謀生技能的一種。但作為神的僕人，他卻與神保持密切的關係，裏內一致，甚至與神共融於一體，猶如但以理先知一樣，他看見異象，看見歷史的未來動向和以色列的終局。神讓阿摩司看見五個異象 蝗災、火災、準繩、夏果和祭壇，正正他為人至誠，公義與憐憫，共融於一體，為神所認可。在他身上，散發着神的美善。

結語：

屬靈生命與日常生活是密不能分的，故屬靈操練的公義傳統有四大範疇：第一、在公民生活裏，施行人道，善待異己，常存憐憫之心。第二、商業生活上，辨識義利，公平對待對方，保護弱勢社羣。第三、在個人品德上，存浩然之氣，惡惡好善，秉公行義。最後，在信仰層面上，要**表裏一致**，作個至誠、頂天立地的男兒漢 對得着天，對得住個人良心，正是不枉此生。